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有關收購

富永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涉及現金付款、

發行對價股份；及

恢復買賣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  
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對價162,000,000港元。

#### 對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對價將由以下方式支付：

- (i) 2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予賣方作為可退回按金；
- (ii) 121,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及達成利潤保證後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45  
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270,000,000股對價股份；及

(iii) 對價餘款20,500,000港元將於達成利潤保證後由本公司向賣方支付。

#### **對價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對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2%，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對價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8%。對價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 **利潤保證**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i)首年利潤保證將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港元）；(ii)次年利潤保證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0港元）；(iii)第三年利潤保證將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4,000,000港元）。

倘德融煤業能達致利潤保證，本公司應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送交最多270,000,000股股份。

#### **增加德融煤業註冊資本之資金**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提供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6,400,000港元）資金用以注資德融煤業，以使西星投資可以認購德融煤業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2,220,000元（相當於約14,660,000港元）（即德融煤業股本權益之55%）。詳情請見「德融煤業合資合同」一段。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不超逾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佈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予以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小心行事。

## 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對價162,000,000港元。

## 收購事項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主題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富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不含產權負擔，而銷售股份則附帶現時及其後之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已宣派、支付或作出之股息及分派。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持有富永及西星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西星投資由Western Spark BVI (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全資擁有。緊接完成前及西星投資完成首次出資後，富永將間接擁有德融煤業之55%權益，而德融煤業其餘45%股本權益將由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北京信億隆達及大連信瑞持有。

於完成時，富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持有西星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西星投資將持有德融煤業之55%權益。詳情請見「於本公佈日期、緊接完成前及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一節。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於完成後於本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

## 對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對價為162,000,000港元，將由以下方式支付：

- (i) 2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予賣方作為可退回按金；
- (ii) 121,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及達成利潤保證後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45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270,000,000股對價股份；及
- (iii) 對價餘款20,500,000港元將於達成利潤保證後由本公司向賣方支付。

可退回按金20,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其餘對價將部分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部分以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方式支付。

收購事項之對價乃參照(其中包括)德融煤業之過往財務表現、德融煤業之增長潛力、利潤保證及本集團現有業務與德融煤業業務之潛在協同效應，並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對價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買賣協議之訂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增加德融煤業註冊資本之資金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提供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6,400,000港元)資金用以注資德融煤業，以使西星投資可以認購德融煤業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2,220,000元(相當於約14,660,000港元)(即德融煤業股本權益之55%)。詳情請見「德融煤業合資合同」一段。

### 對價股份

對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對價股份0.450港元發行，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80港元，溢價約18.42%；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400港元，溢價約12.50%；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406港元，溢價約10.84%。

於本公佈日期，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對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2%，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對價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8%。對價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完成時發行之對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就買賣協議中利潤保證、賣方承諾及對價股份相關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i)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

- (a) 德融煤業於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年度」）除稅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之經審核的可分配利潤（「首年可分配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0港元）（「首年利潤保證」）；
- (b) 德融煤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次年度」）除稅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之經審核可分配利潤（「次年可分配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0港元）（「次年利潤保證」）；及
- (c) 德融煤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年度」）除稅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之經審核可分配利潤（「第三年可分配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4,000,000港元）（「第三年利潤保證」）。

(ii) 就利潤保證而言，德融煤業於首年度、次年度及第三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編制。賣方須協助本公司及任何其指定人士之核數師分別於首年度、次年度及第三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編制德融煤業首年度、次年度及第三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 (iii) 倘德融煤業能達致首年利潤保證、次年利潤保證及／或第三年利潤保證（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按下述方式向賣方送交（透過本公司律師）合共270,000,000股股份：

分發日期	將送交股數	百分比
在德融煤業首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 正式出具日期計起一個月內 （「2012分發日期」）	30,000,000股	11.11%
在德融煤業次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 正式出具日期計起一個月內 （「2013分發日期」）	100,000,000股	37.04%
在德融煤業第三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 正式出具日期計起一個月內 （「2014分發日期」）	140,000,000股	51.85%
	合計：	
	270,000,000股	100.00%

- (iv) 對價股份在交易完成日期註冊至賣方之名下，但所有股票證書之原件須交由本公司律師託管，於確認德融煤業能達致首年利潤保證，次年利潤保證及第三年利潤保證後，方可經本公司律師在買賣雙方的共同指示下發放予賣方。本公司及賣方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託管協議。賣方亦向本公司保證和確認，於本公司律師尚未向賣方寄發相關對價股份之股票證書前，賣方不會稱其本身為對價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不可以行使對價股份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收取股息和供股權等），亦不可以對對價股份產生或允許產生無任何類型的產權負擔，否則賣方同意及承諾彌償本公司因此而招致的所有損失、損害賠償及所有費用。
- (v) 倘德融煤業的利潤未能達致首年利潤保證、次年利潤保證及／或第三年利潤保證，賣方只可以按該年度達標的比例而獲送交該年度相同比例之對價股份。例如首年可分配利潤只能達致首年利潤保證的50%，則賣方在2012分發日期只可送交30,000,000股的50%。

- (vi) 有關未能達到上述首年利潤保證或次年利潤保證的部份，賣方可以在次年度或第三年度補足（視情況而定）。倘若該補足能在次年度或第三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獲證實和確認，賣方則可以在2013年分發日期或2014年分發日期（視情況而定）獲補發未能達標的部份之對價股份。例如首年可分配利潤只能達致首年利潤保證的50%，賣方可以次年度或第三年度補足人民幣7,500,000元（即首年利潤保證之差額），並獲補發賣方在首年度應可獲送交的30,000,000股股份的50%。
- (vii) 倘德融煤業的利潤超出了首年利潤保證、次年利潤保證及／或第三年利潤保證（視情況而定），賣方可以選擇：
- (1) 就該年度超出利潤保證之部份，獲得由本公司額外給予的現金紅利。現金紅利的計算方式為超出該年度利潤保證之部份的55%（即本公司在德融煤業的持股比例）當中的30%；或
  - (2) 就該年度超出利潤保證之部份，把該部份視為下一年度的利潤保證。
- (viii) 賣方可根據買賣協議酌情決定收取現金紅利，但本公司發放該現金紅利的先決條件是：(1)該年度超出利潤保證之部份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要求審核，並已被認定為可分配之利潤；及(2)本公司已收到該年度之可分配利潤。
- (ix) 不論買賣協議中的條款如何，賣方向本公司保證和承諾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將不會持有本公司股本中20%或以上的權益，不論是根據買賣協議而獲發或在市場向第三方購入。倘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文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20%或以上權益，賣方同意及承諾無條件地放棄其於買賣協議項下可得本公司股本中之20%或以上權益。

- (x) 於2014分發日期後，倘若賣方因未能達到首年利潤保證、次年利潤保證及第三年利潤保證而未能取得所有的對價股份，本公司將有權把餘下未送交予賣方的對價股份（「餘下對價股份」），以象徵式的1港元對價出售予本公司的任何指定人士。賣方向本公司保證和承諾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將放棄對餘下對價股份的所有權利，並不可撤銷的授權本公司可把餘下對價股份出售予本公司的任何指定人士。
- (xi) 為免生疑，賣方在買賣協議下沒有被授予任何權利，出任或委派任何其他人士出任為本公司的董事。

買賣雙方同意和確認買賣協議在交易完成後仍將有效。就上述第(x)段所列明之條款而言，董事現時之意向為：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代理人，而本公司將盡其所能促致該名獨立代理人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或承配人出售或配售剩餘對價股份，價格乃經考慮當時股份之市價後釐定。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一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完成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且本公司對盡職調查的結果滿意。
- (ii) 就德融煤業：
  - (a) 西星投資、北京信億隆達和大連信瑞共同簽訂德融煤業合資合同及德融煤業的新章程及細則（以本公司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已獲採納；
  - (b) 就西星投資通過認購（或部分認購）德融煤業已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持有德融煤業的55%權益一事向中國有關機構獲取所需批准；

- (c) 德融煤業取得轉制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經營其業務之一切所需執照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煤炭經營資格證及營業執照（如適用），並在稅務、海關、土地管理和外匯管理等有關部門完成辦理登記手續；
  - (d) 賣方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西星投資所持有德融煤業股權及彼最終合法及實益持有德融煤業股權的證明文件；
  - (e) 本公司提名出任德融煤業的法人代表、董事和監事獲得中國相關商務主管機關之批准並在中國相關工商部門完成備案；
  - (f) 本公司就（包括但不限於）德融煤業註冊成立且主體資格存續有效以及收購事項取得中國法律意見（格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信納）；
  - (g) 完成為德融煤業的所有僱員辦理社會保險；
  - (h) 德融煤業與中國的煤炭供應商簽訂了煤炭供應備忘錄（格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所信納），以確保德融煤業在完成後的煤炭供應。
- (iii) 本公司已就發行及配發銷售股份一事遵從上市規則一切適用規定。
- (iv) 目標集團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交易完成日期止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更（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
- (v) 賣方在買賣協議下向本公司作出之該等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確及繼續有效。

(vi) 賣方已提供書面證據表明：目標集團的所有債務以及應付或虧欠任何人的債務，無論是否在目標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中標明，都已經按時全數償還。

(vii) 賣方於交易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提交了一份保證函，載有賣方確認買賣協議中包含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

(viii) 本公司認為其他必要的先決條件。

如在條件實現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先決條件未獲滿足，本公司可自行選擇(但不得損害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權利)於當日書面通知賣方：

(a) 放棄未獲滿足的先決條件(如適用)；

(b) 要求賣方繼續履行買賣協議；或

(c) 終止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各方可以通過相互書面允許的方式變更或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 完成

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收購事項將予完成。

## 德融煤業合資合同

### 德融煤業之註冊資本及出資

北京信億隆達、大連信瑞及西星投資已訂立德融煤業合資合同。根據德融煤業合資合同，西星投資注資後，德融煤業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22,220,000元（相當於約26,660,000港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38,400,000港元）。德融煤業合資合同之訂約方各方須向德融煤業之註冊資本作出各自之出資如下：

訂約方	出資形式	出資額	西星投資作出 首次出資後於 德融煤業之權益
北京信億隆達	現金	人民幣3,000,000元 (相當於約3,600,000港元) 換取人民幣3,000,000元 註冊資本	13.5%
大連信瑞	現金	人民幣7,000,000元 (相當於約8,400,000港元) 換取人民幣7,000,000元 註冊資本	31.5%
西星投資	現金	人民幣22,000,000元 (相當於約26,400,000港元) 換取人民幣12,220,000元 註冊資本	55.0%
			<hr/> <u>100.0%</u>

根據德融煤業合資合同，北京信億隆達及大連信瑞必須並已經出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支付，而另外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支付)，而西星投資之出資須由西星投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分期作出：

支付日期	出資總額
發出德融煤業中外合資營業執照日期前	德融煤業經增加註冊資本之20%，即人民幣4,400,000元(相當於約5,280,000港元)
發出德融煤業中外合資營業執照日期起計六個月內	德融煤業經增加註冊資本餘額，即人民幣17,600,000元(相當於約21,120,000港元)

西星投資之出資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6,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集資及／或借貸方式籌集。

#### 目標集團資料

富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富永由賣方持有100%。

西星投資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西星投資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德融煤業合資合同，以注資方式購入德融煤業之55%股本權益。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德融煤業合資合同持有德融煤業55%權益外，西星投資並無持有其他投資。

西星投資現為Western Spark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西星投資之100%權益將於完成前由鄭先生自Western Spark BVI轉移至富永。上述股份轉讓後，西星投資將由富永擁有100%。

德融煤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乃有限責任企業，主要從事買賣及銷售煤炭，並將於緊接完成前由西星投資持有55%。

德融煤業與一名中國業務夥伴訂立有關未來年度供應煤炭之策略性合作協議。根據煤炭供應協議，該中國業務夥伴同意協調及協助德融煤業銷售煤炭，並在未來向德融煤業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原煤、經提純煤炭及熱能煤等煤炭產品。

以下為摘取自德融煤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經審核財務業績之若干資料(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b>46,875</b>	1,289
年度除稅前虧損	<b>478</b>	129
年度除稅後虧損	<b>478</b>	129
資產淨值	<b>3,401</b>	3,879

#### 目標公司及西星投資

目標公司及西星投資註冊成立不久，於本公佈日期，除就交易所產生開支(包括註冊成立費用及專業費用)由賣方墊付之股東貸款外，概無資產及負債。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提供配套服務以及投資於資源及能源業界。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可參與快速增長之能源及資源行業，符合本公集團現行策略及業務擴展計劃。收購事項亦為本公司於中國境內能源及資源行業之進一步業務發展，提供實在之平台。

董事相信，煤炭為主要產能資源，故中國境內之煤炭產業增長潛力不俗。自從本財政年度開始，本集團一直尋求機會，於中國境內之煤炭業務進行業務發展及投資。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擴闊收入基礎，並在長遠而言提高本集團之利潤及現金流。

經考慮利潤保證及買賣協議所規定之其他條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接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時，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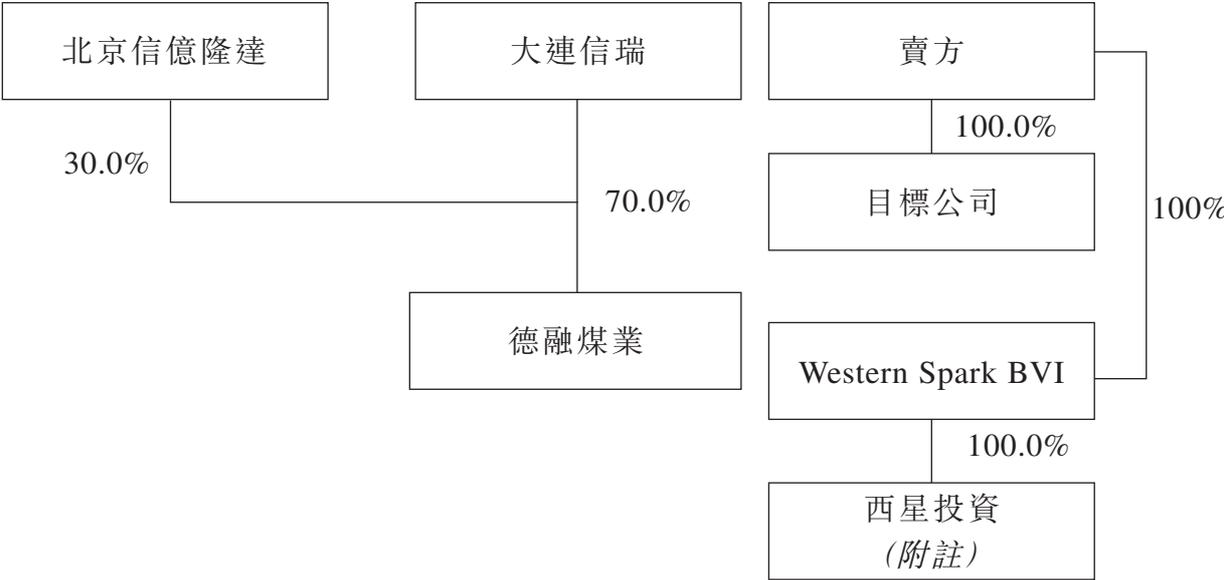
	緊接收購事項 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洪誠先生（「洪先生」）	274,640,000 <sup>(1)</sup>	20.55	274,640,000 <sup>(1)</sup>	17.10
ACE Channel Limited	178,000,000	13.32	178,000,000	11.08
鄭先生	—	—	270,000,000	16.81
公眾人士	883,880,440	66.13	883,880,400	55.01
合計	<u>1,336,520,400</u>	<u>100.00</u>	<u>1,606,520,400</u>	<u>100.00</u>

附註：

- <sup>(1)</sup> 洪先生為76,64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亦擁有Mega Wealth Capital Limited（「Mega Wealth」）及Webright Limited（「Webr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洪先生被視為擁有100,000,000股及98,000,000股分別由Mega Wealth及Webright持有之股份之權益。根據由本公司申請並由高等法院向洪先生發出之禁制令，洪先生不得親自、透過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另行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任何資產或使其價值減少，其中包括彼名下76,640,000股股份、Mega Wealth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及Webright持有之98,000,000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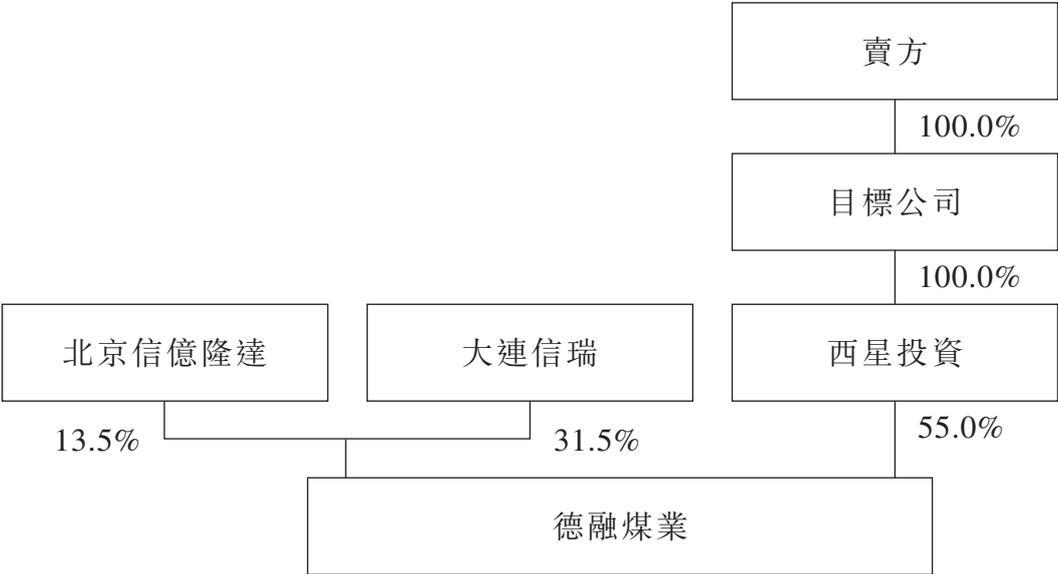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緊接完成前及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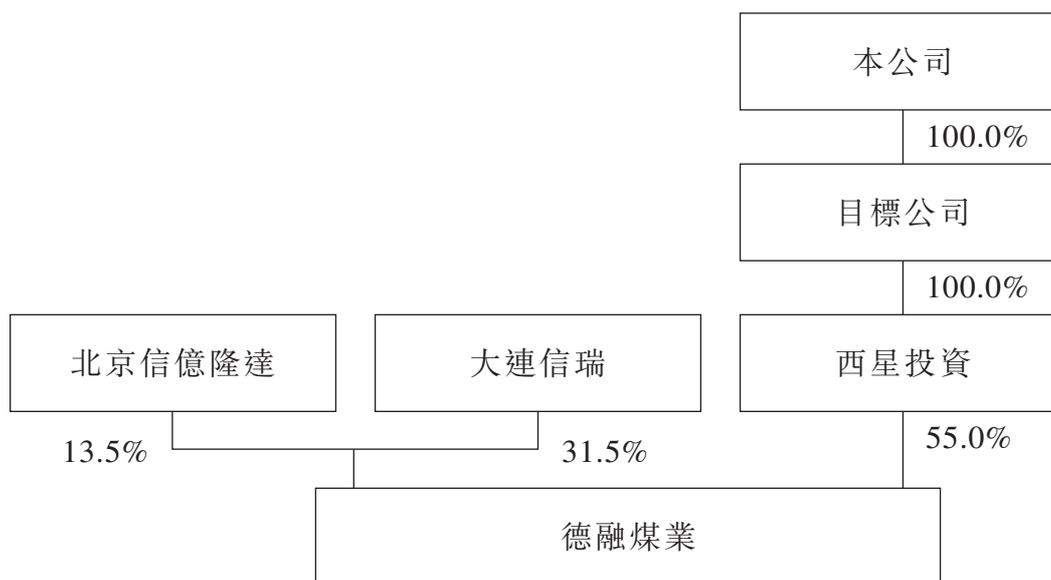


附註：西星投資、北京信億隆達及大連信瑞已訂立德融煤業合資合同。

於緊接完成收購事項前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不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佈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予以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小心行事。

## 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信億隆達」	指	北京信億隆達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各方所協定之其他日期)
「對價」	指	就收購事項須支付162,000,000港元之對價，須以買賣協議所列明之方式支付

「對價股份」	指	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70,000,000股新股份，以部分支付對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連信瑞」	指	大連信瑞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按金」	指	20,000,000港元，即買賣協議項下之可退回按金
「德融煤業」	指	黑龍江德融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德融煤業合資合同」	指	北京信億隆達、大連信瑞及西星投資就成立德融煤業為中外合資企業而訂立之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及配發對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首次出資」	指	西星投資根據德融煤業合資合同於就德融煤業發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營業執照前出資人民幣4,400,000元(相當於約5,280,000港元)
「發行價」	指	每股對價股份0.4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暫停買賣股份以待刊發本公佈當日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利潤保證」	指	首年利潤保證、次年利潤保證及第三年利潤保證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為賣方所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富永」	指	富永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或「鄭先生」	指	鄭雪峰，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西星投資」	指	Western Spark Investments Limited (西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為Western Spark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Western Spark BVI」	指	Western Spark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金額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 僅供識別